

5

80

1

70

9

1

60

大過

坎

咸

恒

遯

離

改

易經集註

十一之十二

五七

560  
5



# 周易卷之十一



巽下  
兑上

程朱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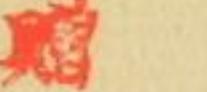
傳

太過序卦曰。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太過。凡物養而後能成。則能動。動則有過。大過所以次頤也。爲卦。上兌下巽。澤在木上。滅木也。澤者潤養於木。乃至滅沒於木。爲大過之義。大過者。陽過地。故爲大者過之大。與大事過也。聖賢道德功業。大過於人。凡事之大過於常者。皆是也。夫聖人。盡人道。非過於理也。其制事。以下之正理。矯失之用。小過於中者。則有之。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蓋矯之小過。而後能及於中。方求中之用也。所謂大過者。常事之过大。

森鴻次郎



明治廿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者耳。非有過於理也。惟其太故不常見以。其比常所見者大。故謂之太過。如堯舜之程讓。湯武之放伐。皆由道也。道无不中。无不常。以世人所不常見。故謂之太過於常也。

## 太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橈乃教反

**傳** 小過陰過於上下。大過陽過於中。陽過於中而上下巽矣。故爲棟橈之象。棟取其勝重。四陽聚於中可謂重矣。九三九四皆取棟象。謂任重也。橈取其本末弱。中強而本末弱。是以橈也。陰弱而陽強。君子盛。而小人衰。故利有攸往。而亨也。棟令人謂之櫟。

## 本義

太陽也。四陽居中過盛。故爲太過。上下二

陰不勝其重。故有棟橈之象。又以四陽雖

過而二五得中。內異外說。有利可往之道。故利有所往而得享也。

## 彖曰。太過。大者過也。

**傳** 大者過。謂陽過也。在事爲

事之大者。過與其過之大。

##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

## 棟橈本末弱也。

**傳** 謂上下二陰衰弱。陽盛則陰衰。故爲

大者過。在小過則曰小者過。陰過也。

**本義** 徒以卦體釋卦。本謂初末調上。弱謂陰柔。

剛過而中異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 說音

**傳** 言卦才之善也。剛雖過而二五皆得中。是處不失中道也。下巽上兌是以異順和說之道而行也。在大過之時以中道異說而行。故利有攸往。乃所以能亨也。

**本義** 又以卦體卦德釋卦辭

大過之時大矣哉

**傳** 大過之時其事甚大。故贊之曰大矣哉。如立非常之大事興不世之太功成絕俗之太德皆大過之事也。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本義**

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材不能濟也。故歎其大

**傳** 澤潤養於木者也。乃至滅沒於木則過甚矣。故爲大過。君子觀大過之象以立其大過人之行。君子所以大過人者以其能獨立不懼。遯世无悶也。天下非之而不顧。獨立不懼也。舉世不見知而不悔。遯世无悶也。如此然後能自守。所以爲大過人也。

**本義**

澤滅於木。大過之象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藉在夜反

**傳**

初以陰柔異體而處下過於畏慎者也。以柔

**傳** 在下用茅穀物之象不錯諸地而藉以茅過於慎也是以无咎茅之爲物雖薄而用可重者以用之能成敬慎之道也。慎守斯術而行豈有失乎太過之用也。繫辭云。苟鑄諸地而可矣。藉之用焉。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性其无所失矣。言敬慎之至也。茅雖至薄之物然用之可甚重。以之藉薦則爲重慎之道。是用之重也。人之過於敬慎爲之非難而可以保其安而无過。苟能慎斯道。推而行之於事其无所失矣。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本義**

當太過之時。以陰柔居巽下。過於畏慎而无咎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白茅物之潔者。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徒

稽

反

**傳**

以陰柔處卑下之道。惟當過於敬慎而已。以柔在下爲以茅穀物之象。敬慎之道也。

**傳** 陽之大過比。嗚呼。合故二與五皆有生。象。九二當太過之初。得中而居柔。與初密比。而相與。初既切比於一二。復无應於上。其相與可知。是剛過之人。而能以中自處。用柔相濟者也。過剛則

不能有所爲。九三，是也。得中用柔，則能成大過之功。九一是也。揚者，陽氣發感之物。陽過則枯矣。枯槁而復生，梯也。陽過而未至於極也。九二，一陽過而與初老夫，得女妻之象。老夫而得女妻，則能成生育之功。二得中，居柔而與初，故能復生。梯，而无過極之失。无所不利也。在大過陽爻居陰，則善。二與四是也。二不言吉，方言无所不利。未遽至吉也。柔根也。劉琨勸進表云：生繁華於枯莖，謂枯根也。鄭玄引亦作荑。

字與穉同。

本義

陽過之始，而比初陰，故其象占如此。穉根也。榮於下者也。榮於下，則生於上矣。夫雖老而得女妻，猶能成庄子之功也。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傳

老夫之說少，女之順，老夫其相與過於常分。謂九二初六，陰陽相與之和過於常也。

九三，棟橈凶。

傳

夫居大過之時，興太過之功。立太過之事，非剛柔得中，取於人以自輔，則不能也。既過於剛強，則不能與人同。常常之功，尚不能獨立。况太過之事乎？以聖人之力，雖小事，必取於人。當天下之太任，則可知矣。九三以大過之陽，復以剛自居，而不得中。剛過之甚者也。以過甚之剛動，則違於中和。而拂於衆心。安能當太過之任乎？故不勝其任。如棟之橈，傾敗其室，是以凶也。取棟爲象者，以

其无輔而不勝重任也。或曰：三巽體而應於上，豈无用柔之象乎？曰：言易者貴乎識勢之重輕，時之變易。三居過而用剛，既終而且變。豈復有用柔之義？應者謂志相從也。三方過剛，上能繫其志乎？

**本義**

三四二十一爻居卦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故象槐而占凶。

象曰：棟樷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傳**

剛強之過，則不能取於人。人亦不能親輔之。

如棟樷折不可支輔也。棟當室之中，不可加助，是不可

以有輔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九

**傳**

用柔相濟，既不過剛，則能勝其任。如棟之降，是以吉也。隆起，取不下，樷之義。大過之時，非陽

剛不能濟。以剛處柔，爲得宜矣。若又與初六之陰，

相應，則過也。

既剛柔得宜，而志復應陰，是有它也。

有它，則有累於剛，雖未至於大害，亦可吝也。

蓋大過之時，動則過也。有它，謂更有它志，吝爲不足之

義。謂可少也。

或曰：二比初，則无不利。四若應初，則

爲吝何也？

曰：「二比初，則无不利。四若應初，則

四與初爲正應，志相繫者也。九既居四，剛柔得宜

矣。復牽繫於陰，以害其剛，則可吝也。

**本義**

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故其象隆而占吉。然

以有它則吝也。

象曰。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

**傳**

棟隆起則吉。不撓曲以就下也。謂不一下較於初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傳**

九五當太過之時。本以中正居尊位。天下無其所相濟者。如枯楊之生華。枯楊下生根柢。則能復生。如太過之陽與成事功也。上生華秀。雖有所發。無益於枯也。上六過極之陰。老婦也。五雖非少。比老婦。則爲壯矣。於五无所賴也。故反稱婦得過極。之陰。得陽之相濟。不爲无益也。以士夫而得老婦。雖无罪咎。殊非美也。故云无咎。无譽。象復言。其

可醜也。

**本義**

九五陽過之極。又比過極。之陰。故其象占皆與一反。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傳**

枯楊不生根。而生華。旋復枯矣。安能久乎。老婦而得士夫。豈能成生育之功。亦爲可醜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傳**

上六以陰柔處過極。是小人過常之極者也。小人之所謂太過。非能爲大過。人之事也。直過常。越理。不恤。危亡。履險。蹈禍而已。如過涉於水。

至滅沒其頂。其凶可知。小人狂躁以自禍。蓋其宜也。復將何尤。故曰无咎。言自爲之。无所怨咎也。因澤之象而取涉義。

本義

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然於義爲无咎矣。蓋殺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傳

過涉至溺。乃自爲之。不可

傳

以有咎也。言无所怨咎。

三三

坎上

傳

習坎序卦。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理无過而不已。過極則必陷。坎所以次太過也。習謂重責。他卦雖重。不加其名。獨坎加習。

三三

坎下

彖見其重險。險中復有險。其義大也。卦中一陽。上下二陰。陽實陰虛。上干无彌。一陽陷於二陰之中。故爲坎陷之義。陽居陰中。則爲陷。陰居陽中。則爲彌。凡陽在上者。止之象。在中。陷之象。在下。動之象。陰在上。說之象。在中。麗之象。在下。巽之象。陷則爲陰。重也。如學習溫習。皆重復之義也。坎陷也。卦之所言處。險難之道。坎水也。一始於中。有生之最先者也。故爲水陷水之體也。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傳

陽實在中。爲中。有孚信。維心亨。維其心誠。一故能亨通。至誠可以通金石。蹈水火。何險難之不可亨也。行有尚。謂以誠一而行。則能出險。有可嘉尚。謂有功也。不行。則常在險中矣。

**本義** 習重，也。坎險陷也。其象爲水，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是爲重險。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 習坎，重險也。重直

龍反

**本義** 名義。釋卦。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傳** 習坎者，謂重險也。上下皆坎，兩險相重也。初六云：坎窔，是坎中之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陽動於險中而未出於險，乃水性之流行，而未盈於坎。既盈則出乎坎矣。行險而不失其信，陽剛中實

居險之中，行險而不失，其信者也。坎中實水就下，皆爲信義，有孚也。

**本義**

以卦象釋有孚之義。

以卦象釋有孚之義。

言內實而行有常也。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

**傳**

維其心可以亨通者，乃以其剛中也。中實爲

而行，則可以濟。

險難而亨通也。

**行有尚往，有功也。**

**傳**

以其剛中之力而行，則有功。故可嘉尚。若止而不行，則常在險中矣。坎以能行爲功。

**本義**

以剛在中。心亨之象。  
如是而往必有功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傳**

高不可升者天之險也。山川丘陵地之險也。  
**傳**王公君子者觀坎之象知險之不可陵也。故設爲城郭溝池之險以守其國保其民人是有用  
險之時其用甚大。故贊其太矣哉。山河城池設險之太端也。若夫尊卑之辨貴賤之分明等威異物采凡所以杜絕陵僭限隔上下者皆體儉之用也。

**本義**

極言之而贊其大也。

**象曰水游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游在薦反

行下孟反

**傳**

坎爲水水流仍游而至兩次相習水流仍游之象也。水自涓滴至於尋丈至於江海。流習而不驟者也。其因勢就下而有常故君子觀坎水之象取其有常則常久其德行人之德行不常則僾也。故當如水之有常取其游習相受則以習熟其教令之事。夫發政行教必使民熟於聽聞然後能從。故三令五申之。若驟告未喻遷責其從雖嚴刑以驅之不能也。故當如水之游習。治邑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之。

**本義**

治邑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之。

初六習坎入于坎窻凶

窻徒坎陵

感二反

**傳**初以陰承居坎險之下柔弱无援而處不得之陷處已在習坎中

更入坎窻其凶可知

**本義**

以陰乘居重險之下其

陷益深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傳**由習坎而更入坎窻失道也。是以剛能出於險乃不失道也。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傳**二當坎險之時陷上下二陰之中乃至險之地是有險也然其剛中之才雖未能出乎險中亦可小自濟不至如初益陷入于深險是所求小得也君子處險難而能自保者剛中而用剛則才足自衛中則動不失宜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本義**

處重險之中未能自出故爲有險之象然剛而得中故其吉可以求小得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窻勿用

枕針

**傳**

方爲一處所陷在險之地以剛中之才不至陷於深險是所求小得然未能出於中之險也

甚反

傳

六三在坎，險之既以陰柔而居不中正其處，不善進退，與居皆不可者也。來下則入于險之中之上，則重險也。退來與進之皆險。故云來之坎坎，既進退皆險，而居亦險也。謂爻倚居險而未倚，以處不安之甚也。所處如此，唯益人於深險耳。故云入于坎窪如三所處之道不可用也。故戒勿用占如此，極怖。

本義

以陰柔不中正而履重險之間，來往皆險。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至方王

著未安之意

傳

進退皆險處，又不安若用此道，當益入于險終，其能有功乎？以陰柔處不中正，雖平易之地，尚致悔咎。况處險乎？險者，人之所欲出也，必得其道，乃能去之。求去而失其道，益困窮耳。故聖人戒如三所處，不可用也。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方缶

有反

傳

六四陰柔而下，无助非能濟天下之險者，以其在高位，故言爲臣處險之道。大臣當險難之時，唯至誠見信於君，其交固而不可間，又能開明君心，則可保无咎矣。夫欲上之篤信，唯當盡其質實而已。多儀而尚飾，莫如燕享之禮，故以燕享

喻之言當不尚浮飾。唯以質實所用一樽之酒。二  
簋之食復以瓦缶爲器質之至也。其質實如此。又  
須納約自牖納糲謂進結於君之道牖闇通之義。  
室之暗也。故設牖所以通明。自牖言自通明之處。  
以况君心所明處。詩云天之牖民如撫如篠毛公  
訓牖爲道亦開通之謂。人臣以忠信善道結於君  
心必自其所明處乃能入也。人心有所蔽有所通。  
所蔽者暗處也。所通者明處也。當就其明處而告  
之。求信則易也。故云納約自牖能如是。則雖艱險  
之時終得无咎也。且如君心蔽於荒樂。唯其蔽也。  
故爾。雖方抵其荒樂之非。如其不省何必於所不  
蔽之事。推而及之。則能悟其心矣。自古能諫其君  
者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故諺直強勦者率多取  
而溫厚明辯者其說多行。且如漢祖愛戚姬將  
而溫厚明辯者其說多行。且如漢祖愛戚姬將

易太子。是其所蔽也。羣臣爭之者衆矣。嫡庶之義  
長幼之序。非不明也。如其蔽而不察。何四老者。高  
祖素知其賢而重之。此其不蔽之明心也。故因其  
所明而及其事。則悟之。如反手。且四老人之力。孰與  
張良。羣公鄉及天下之士。其言之切。孰與周昌。叔  
孫通。然而不從彼而從此者。由攻其蔽與就其明  
之異耳。又如趙王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不肯使  
質於齊。此其蔽於私愛也。大臣諫之。雖強。既曰蔽  
矣。其能聽乎。愛其子而欲使之長久富貴者。其心  
之所明也。故左師觸龍因其明而道之。以長久之  
計。故其聽也。如譽非惟告於君者。如此爲教者亦  
然。夫教必就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  
心之所明而入。然後推及其  
餘孟子所謂成德達才是也。

**本義**

晁氏云。先儒讀樽酒簋爲一句。貳用缶爲子職。左執虛豆。右執挾。七周旋。而貳是也。九五尊位。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際。故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始雖艱阻。終得无咎。故其占如此。

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傳**

象只舉首句。如此比多矣。樽酒簋貳。質實之至。剛柔相際。接之道能如此。則可終保无咎。

君臣之交。能固。而常者。在誠實而已。

剛柔指四與五。謂君臣之交際也。

**本義**

晁氏曰。陸氏釋文。本无貳字。今從之。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傳**

九五在坎之中。是不盈也。盈則平而出矣。祇宜。音。抵。抵也。復卦云。无抵悔。必抵於已。平則无咎。既曰。不盈。則是未平。而尚在險中。未得无咎也。以九五剛中之才。居尊位。宜可以濟於險。然下无助也。二陷於險中。未能出。餘皆陰柔。无濟險之才。人君雖才。安能獨濟天下之险。居君位。而不能致天下。出於險。則爲有咎。必抵。既平。乃得无咎。

**本義**

九五雖在坎中。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而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傳** 九五剛中之才而得尊位當濟天下之險難而坎尚不盈乃未能平乎險難是其剛中之道昧光大也險難之時非君臣協力其能濟乎五之道未大以无臣也人君之道不能濟天下之險難則爲未大。

不稱其位也。

**本義** 芳二 有中德

而未大

**上六** 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繆音墨

**傳** 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爲喻如係縛之以徽纆凶寘於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故云至于三歲之久不得免也其凶可知。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本義**

以陰柔居險極故其象占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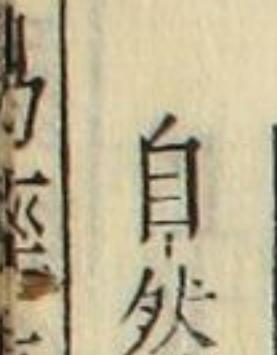


離上

**傳**

以陰柔而自處極險之地是其失道也故其凶至三歲也三歲之久而不得免焉終凶之辭也言久有曰十有曰三隨其事也陷于獄至于三歲久之極也他卦以年數言者亦各以其事也如三歲不興十年乃字是也

離下



離上

**傳**

離序卦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陷於險難之中則必有所附麗理自然也離所以次坎也離麗也明也取其陰麗於

上下之陽則爲附麗之義。取其中虛，則爲明義。離爲火。火體虛，麗於物而明者也。又爲日，亦以虛明之象。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六反畜許

**傳** 離麗也。萬物莫不皆有所麗。有形則有麗矣。在人則爲所親附之人。所由之道。所主之事。皆其所麗也。人之所麗，利於貞正。得其正則可以亨通。故曰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牛之性順而又牝焉。順之至也。既附麗於正，必能順於正道。如牝牛則吉也。畜牝牛謂養其順德。人之順德。由養以成。既麗於正，當養習以成其順德也。

**本義** 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爲火。體陰而用陽也。物之所麗貴乎？得正。牝牛柔順之物也。

土

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

**傳**

離麗也。謂附麗也。如日月則麗於天。百穀草木則麗於土。萬物莫不各有所麗。天地之中無無麗之物。在人當審其所麗。麗得其正則能亨也。

重明以麗乎正方化成天下

一龍反

**傳**

以卦才言也。上下皆離。重明也。五二皆處中正。麗乎正也。君臣上下皆有明德而處中正。可以化天下成文明之俗也。

**本義** 名義，釋卦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傳** 二五以柔順麗於中正所以能享人能養其至順以麗中正則吉故曰畜牝牛吉也或曰二則中正矣五以陰居陽得爲正乎曰離主於所麗五中正之位六麗於正位乃爲正也學者知時義而不失輕重則可以言易矣。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傳** 若云兩明則是二明不見繼明之義故云明兩明而重兩謂相繼也作離明兩而爲離繼明之義也震巽之類亦取消息之義然離之義尤重也大人以德言則聖人以位言則王者大人觀離明相繼之象以世繼其明德照臨于四方大凡以明相繼皆繼明也舉其大者故以世襲繼照言之。

**本義**

作起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錯七各反

**傳**

陽固好動又居下而離體陽居下則欲進離性炎上志在上麗幾於躁動其履錯然謂交錯也雖未進而跡已動矣動則失居下之分而有

咎也。然其剛明之才。若知其義而敬慎之。則不至於咎矣。初在下无位者也。明其身之進退。乃所麗之道也。其志既動。不能敬慎。則妄動。是不明所麗。乃有咎也。

**本義**

以剛居下。而處明體志。欲上進。故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无咎矣。戒吉者。宜如是也。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辟音避

**傳** 履錯然。欲動而知敬慎。不敢進。所以求辟。免過咎也。居明而剛。故知而能辟。不剛明。則妄矣。

**六二** 黃離元吉

**傳**

二居中。得正麗於中正也。黃中之色。文之美也。文明中正之美之盛也。故云黃離。以文明中正之德。上同於文明中順之君。其明妃。是所麗。如是太善之吉也。

**本義**

黃中色。柔麗乎中而得其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傳**

所以元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不云正者。離以中爲重。所以成文明由中也。正在其中矣。

**九三** 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

ヨホニヒカルノ

凶。

**傳**

八純卦皆有一體之義。乾內外皆健。坤上下皆順。震威震相繼異。上下順隨。坎重險相習。離二明繼照。艮內外皆止。兌彼已相說。而離之義在人事最大。九三居下體之終。是前明將盡後明當繼之時。人之始終。時之革易也。故爲日昃之離。日下昃之明也。昃則將晦矣。以理言之。盛必有衰。始必有終。常道也。達者順理爲樂。缶常用之器也。鼓缶而歌樂其常也。不能如是。則以大耋爲嘆憂。乃爲凶也。太耋傾沒也。人之終盡。達者則知其常理。樂天而已。遇常皆樂。姤鼓缶而歌不達者。則恐怕。惟有將盡之悲。乃大耋之嗟。爲其凶也。此處死生之道也。耋與昧同。

**本義**

重離之間。前明將盡。故有日昃之象。不安常。以自樂。則不能自處。而凶矣。戒占者宜。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知是也。

**傳**

日既傾。是明能久乎。明者知其然也。故求人以繼其事。退處以休其身。安常處順。何足以爲辭也。

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棄如。

**傳**

九四離下體而升上體。繼明之初。故言繼承之義。在上而近君。繼承之地也。以陽居離體而處四剛。而不中正。且重剛以不正。而剛盛之勢。突如而來。非善繼者也。夫善繼者必有巽讓之誠。順承之道。若舜啓然。今四突如其来失善繼之道也。又承六五陰柔之君。其剛盛陵燭之勢。氣焰。

如焚然故云焚如四之所行不善如此必被禍害故曰死如失繼紹之義承上之道皆逆德也衆所棄絕故云棄如至於先棄禍之極矣故不假言凶也

**本義**

後明將繼之時而九四以剛進之故其象如此

**象曰**突如其来如无所容也

**傳**

上陵其君不順所承人惡衆棄天下所不容也

**本義**

无所容言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方 沈徒 河反

**傳**

六五居尊位而守中又有文明之德可謂善矣

**傳**然以柔居上在下无助獨附麗於剛強之間危懼之勢也唯其明也故能畏懼之深至於出涕憂慮之深至於戚嗟所以能保其吉也出涕戚嗟極言其憂懼之深耳時當然也居尊位而文明知憂畏如此故得吉若自恃其文明之德與所麗中正泰然不懼則安能保其吉也

**本義**

以陰居尊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

宜知是也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離音麗

**傳**

六五之吉者所麗得王公之正位也據在上之勢而明察事理畏懼憂虞以持之所以能

吉也不然豈能安乎。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

**傳** 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之極者也。明則能照。剛則能斷。能照足以察邪惡。能斷足以行威刑。故王者宜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中。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征伐用刑之大者。

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傳** 夫明極則無微不照。斷極則無所寬宥。不紓之以中則傷於嚴察矣。去天下之惡若盡究其漸染詭譎則何可勝誅。所傷殘亦甚矣。故但當拆取其魁首所執獲者非其醜類則無殘暴之咎也。書曰。殲厥渠魁。智從周治。

本義

剛明及遠。威震而刑不濫。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傳

王者用此上九之德。明照而剛斷。以察除天

周易卷之十一

周易卷之十二

程朱傳義

周易下經



艮下  
兌上



咸序卦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

傳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天地萬物之本夫婦人倫之始所以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繼以恒也天地二物故二卦分爲天地之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婦故咸與恒皆二體合爲夫婦之義咸感也以說爲主恒常也以正爲本而說之道自有正也正之道固

咸

有說焉異而動剛柔皆應說也。咸之爲卦。兌上艮下。少女少男也。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故二少爲咸也。艮體篤實止爲誠慤之義。男志篤實以下交女。心說而上應男感之先也。男先以誠感則女說而應也。

咸亨利貞取女吉。取七

具反

**傳** 感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義。男女交相感也。物之相感莫如男女。而少復甚焉。凡君臣上下以至萬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則有亨通之理。君臣能相感則君臣之道通。上下能相感則上下之志通。以至父子夫婦親戚朋友皆情意相感。則和順而亨通。事物皆然。故咸有亨之理也。利貞相感之道。利在於正也。不以正則入於惡矣。如

夫婦之以淫姣。君臣之以媚說。上下之以邪僻。皆相感之不以正也。取女吉以卦才言也。卦有柔上剛下。二氣感應相與止而說。男下女之義。以此義取女則得正而吉也。

**本義**

咸文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文相感

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文艮以少男下於兌之少女。男先於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時。故其卦爲咸。其占亨而利貞。取女則吉。蓋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貞。則失其亨。而所爲皆凶矣。

彖曰咸感也。

**本義**

釋卦名義。

柔上而剛下。一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

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

說音悅男下之下遐嫁反

**傳** 咸之義感也。在卦則柔爻上而剛爻下。柔上變剛而成兌。剛下變柔而成艮。陰陽相交爲男女交感之義。又兌女在上。艮男居下。亦柔上剛下也。陰陽二氣相感。相應而和合。是相與也。止而說止。於說爲堅慤之意。艮止於下。篤誠相下也。兌說於上。和說相應也。以男下女。和之至也。相感之道如此。是以能亨通而得正。取女如是。則吉也。卦才如此大率感道。利於正也。

**本義**

以卦體卦德卦象釋卦辭。或以卦變言柔

上剛下女之義。曰咸自旅來柔上居六剛下

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

居五也亦通

**傳**

既言男女相感之義。復推極感道。以盡天地之理。聖人之用。天地二氣交感而化生萬物。聖人至誠以感億兆之心。而天下和平。天下之心。所以和平。由聖人感之也。觀天地交感。化生萬物之理。與聖人感人心致和平之道。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感通之理。知道者默而觀之可也。

**本義**

極言感通之理。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傳**澤性潤下土性受潤澤在山上而其漸潤通徹是二物之氣相感通也君子觀山澤通氣之象而虛其中以受於人夫人中虛則能受實則不能入矣虛中者无我也中无私主則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擇合而受之非聖人有感必通之道也

**本義**

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

初六咸其拇

梅茂后反

**傳**

初六在下卦之下與四相感以微處初其感

未深豈能動於人故如人拇之動不足以進

也拇足大指人之相感有淺深輕重之異識其時

勢則所處不失其宜矣

**本義**

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於最下咸

梅之象也感之尚淺欲進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雖主於感然六爻皆宜靜而不宜動也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傳**

初志之動感於四也故曰志在外也

六一咸其腓凶居吉

腓房非反

**傳**

二以陰居下與五爲應故設咸腓之戒腓足

肚行則先動足乃舉之非如腓之自動也二

若不守道，待上之求，而如腓之動，則躁妄自失，所以凶也。安其居而不動，以待上之求，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一中正之人，以其在咸，而應五，故爲此戒。復云：居吉。若安其分，不有動，則吉也。

**本義**

腓足肚也。欲行則先自動，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二當其處，又以陰柔，不能固守，故

取其象，然有中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動凶而靜吉也。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傳** 二居中，得正所應，又中正，其才本善，以其在咸之時，質柔而上應，故戒以先動求君，則凶。居以自守，則吉。象復明之云：非戒之不得相感，唯順理則不害。謂守道不先動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傳**

九三以陽居剛，有剛陽之才，而爲主於內，居下之上，是宜自得於正道，以感於物，而乃應於上六，陽好上而說陰，上居感說之極，故三咸，而從之股者，在身之下，足之上，不能自由。隨身而動者也。故以爲象，言九三不能自主，隨物而動，如股然。其所執守者，隨於物也。剛陽之才，感於所說，而隨之如此，而往可羞吝也。故其象占如此。

**本義**

股隨足而動，不能自專者也。執者主當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動者，二亦不能自守，而隨之，往則吝矣。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入所執下也。

**傳**云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爻辭也。上云咸其拇，志在外也。雖內居吉順，不害也。咸其股亦不處也。前二陰爻皆有感而動，三雖陽爻亦然。故云亦不處也。不處謂動也。有剛陽之質而不能自主志。反在於隨，入是所操執者卑下之甚也。

**本義**言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也宜。九三陽剛居止之極，宜靜而動，可吝之甚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憧昌容反

**傳**感者人之動也。故皆就人身取象，撫取在下而動之微，勝取先動，股取其隨。九四无所取直，言感之道不言感其心，感乃心也。四在中而居上，當心之位，故爲感之主而言。感之道，貞正則吉，而悔亡，感不以正則有悔也。又四說體居陰而應初，故戒於貞。感之道无所不通，有所私係，則害於感通。乃有悔也。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兩暘，无所不通，无不應者，亦負而已矣。貞者虛中无我之謂也。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夫貞一則所感无不通，若往來憧憧然，用其私心以感物，則思之所及者有

能感而動所不及者不能感也是其明類則從其思也以有係之私心既主於一隅一事豈能廓然无所不通乎繫辭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二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夫子因咸極論感通之道夫以思慮之私心感物所感狹矣天下之理一也塗雖殊而其歸則同慮雖百而其致則一雖物有萬殊事有萬變統之以一則无能違也故貞其意則窮天下无不感通焉故曰天下何思何慮用其思慮之私心豈能无所不感也日往則月來月來則日往則日月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此以往來屈信明感應之理屈則有信信則有屈所謂感應也故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功用由是而成故

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感動也有感必有應凡有動皆爲感感則必有應所應復爲感感復有應所以不已也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前云屈信之理矣復取物以明之尺蠖之行先屈而後信蓋不屈則无信信而後有屈觀尺蠖則知感應之理矣龍蛇之藏所以存息其身而後能奮逮也不蟄則不能奮矣動息相感乃屈信也君子潛心精微之義入於神妙所以致其用也潛心精微積也致用施也積與施乃屈信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承上文致用而言利其施用安處其身所以崇大其德業也所爲合理則事正而身安聖人能事盡於此矣故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補知化德之盛也既云過此以往

未之或知。更以此語終之。云窮極至神之妙。知化育之道德之至盛也。无加於此矣。

**本義** 九四居股之上。脾之下。又當三陽之中。心其理。今九四乃以陽居陰爲失。其正而不能固。故因占設戒。以爲能正而固。則吉。而悔亡。若憧憧往來。不能正固。而累於私感。則但其朋類從之。不復能及遠矣。

**象曰** 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傳** 貞則吉。而悔亡。未爲私感所害也。係私應。則害於感矣。憧憧往來。以私心相感。感之道狹。

**傳**

矣。故云。未光大也。

**本義**

感害。言不正。而感肺。有害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脢武杯反。又音每。

**傳** 九居尊位。當以至誠感天下。而應一比。上若係一二而說上。則偏私淺狹。非人君之道。豈能感天下乎。脢背內也。與心相背。而所不見也。言能背其私心。感非其所見。而說者。則得人君感天下之正而无悔也。

**本義** 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能。如是。則雖不能感物。而亦可以无悔也。

**象曰咸其脢志未也。**

**傳**戒使背其心而咸脢者爲其存心。  
淺末係二而說上感於私欲也。

**本義**志未謂不

能感物

**上六咸其輔頰舌。**

**傳**上陰柔而說體爲說之主。又居感之極是其實。又兌爲口舌故其象如此凶咎可知。

皆所用以諱也。

**象曰咸其輔頰舌膝口說也。**

**本義**

輔頰舌皆所以言者而在身之上。上六以

陰居說之終處咸之極感以言而尤其

象如此凶咎可知

**傳**

唯至誠爲能感人乃以柔說騰

揚於口舌言說豈能感於人乎

**本義**

通用



巽下

**傳**

恒序卦夫婦之道不可以不變也故受之以恒久也咸夫婦之道夫婦終身不變者也

故咸之後受之以恒也。咸少男在少女之下以男下女是男女交感之義。恒長男在長女之上男尊女卑夫婦居室之常道也。論交感之精則少爲親切論尊卑之序則長當謹正故凭良爲咸而震巽爲恒也。男在女上男動于外女順于內人理之常故爲恒也。又剛上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相應皆恒之義也。

###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傳** 恒者常久也。恒之道可以亨通恒而能亨乃无咎也。恒而不可以亨非可恒之道也。爲有咎矣。如君子之恒於善可恒之道也。小人恒於恶失可恒之道也。恒所以能亨由貞正也。故云利貞夫所謂恒謂可恒久之道非守一隅而不知變也。

故利於有往唯其有往故能恒也。丁定則不能常也。又常久之道何往不利。

### 本義

恒常久也。爲卦震剛在外巽柔在下震雷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爲恒其占爲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然又必利於守貞則乃爲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

彖曰恒久也。

### 傳

恒者長久之義也。

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

恒

周易集解

卷十二

十

**傳**

卦才有此四者成恒之義也。剛上而柔下謂

乾之初上居於四坤之初下居於初剛爻上柔爻下也。二爻易處則成震巽震上巽下亦剛上而柔下也。剛處上而柔居下乃恒道也。雷風相與雷震則風發二者相須爻助其勢故云相與乃其常也。巽而動下巽順上震動爲以巽而動天地造化恒久不已者順動而已巽而動常久之道也。動而不順豈能常也。剛柔皆應卦剛柔之爻皆相應剛柔相應理之常也。此四者

**本義**

以卦體卦象卦德釋卦名義或以卦變言剛上柔下之義曰恒。自豐來剛上居二柔

恒之道也。卦所以爲恒也。

下居初也亦通。

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

**傳**

恒之道可致亨而无過咎但所恒宜得其正失正則非可恒之道也。故曰久於其道其道

可惜之正道也。不恒其德與恒於不正皆不能亨而有咎也。

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

**傳**

能恒於可恒之道則合天地之理也。

**本義**

恒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利於正乃爲久於其道不正則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長久亦以正而已矣

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

**傳**

天下之理未有不動而能恒者也。動則終而復始。所以恒而不窮。凡天地所生之物。雖山嶽之堅厚。未有能不變者也。故恒非一定之謂也。一定則不能恒矣。唯隨時變易。乃常道也。故云利

有攸往。明理之如是。

**本義**

久於其道終也。利有攸往始也。動靜相生。循環之理然必靜爲主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

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傳**

此極言常理。日月、陰陽之精氣耳。唯其順天之道理。往來盈縮。故能久照而已。得天順天理也。四時陰陽之氣耳。往來變化。生成萬物。亦以得天。故常久不已。聖人以常久之道行之。有常而天下化之。以成美俗也。觀其所恒。謂觀日月之久照。四時之久成。聖人之道。所以能常久之理。觀此則天地萬物之情理可見矣。天地常久之道。天下常久之理。非知道者孰能識之。

**本義**

久之道。

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傳**

君子觀雷風相與成相之象以常久其德自立於太中常久之道不變易其方所也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

浚苟潤反

**傳**

初居下而四爲正應柔暗之人能守常而不能度勢四震體而陽性以剛居高志上而不下又爲二三所隔應初之志異乎常矣而初乃求望之深是知常而不知變也浚深之也浚恒謂求恒之深也守常而不度勢求望於上之深堅固守此凶之道也泥常如此无所往而利矣世之責望故素而致悔咎者皆浚恒者也志既上求之深是不能相安其處者也柔微而不相安其處亦致凶之道凡卦之初終淺與深微與盛之地也在下而求深亦不知時矣

**本義**

初與四爲正應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以深有所求四震體而陽性上而不下又爲二三所隔應初之意異乎常矣初之柔暗不能度勢又以陰居巽下爲巽之主其性務入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恒之象也占者如此則雖貞亦凶而无所利矣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浚也**

**傳**

居恒之始而求望於上之深是知常而不知度勢之甚也所以凶陰暗不得恒之宜也

**九二悔亡**

**傳**

居恒之義居得其正則常道也九陽爻居陰位非常理也處非其常本當有悔而九二以

中德而應於五。五復居中以中而應中。其處與動皆得中也。是能恒於中也。能恒於中則不失正矣。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九二以剛中之德而應於中德之勝也。足以亡其悔矣。人能識重輕之勢。則可以言易矣。

**象曰**尤一悔凶。能久中也。

**本義**

以陽居陰。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

**九二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傳**

所以得悔亡者。由其能恒於中也。人能恒於中。豈止亡其悔德之善也。

**傳**

能恒久於中。豈止亡其悔德之善也。

**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本義**

位雖得正。然過剛不中。志從於上。不能又

**傳**三陽爻居陽位。處得其位。是其常處也。乃志從於上六。不唯陰陽相應。風復從雷於前處而不處。不恒之人也。其德不恒。則羞辱或承之矣。或承之謂。有時而至也。貞吝固守。不恒以爲恒。豈不可羞吝乎。

**傳**

於其所。故爲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

**傳**

人既无恒。何所容處。當處之地。既不能相處。非其據。豈能恒哉。是不恒之人。无所容處。其

也。

# 九四田无禽

**傳**以陽居陰處非其位處非其所雖常何益人之所爲得其道則久而成功不得其道則雖久何益故以田爲喻言九之居四雖使相久如田獵而无禽獸之獲謂徒用力而无功也

**本義**

以陽居陰久非其位故爲此象占者田无所獲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傳**

處非其位雖久何所得乎

**傳**

以田爲喻故云安得禽也

# 六五恬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傳**

五應於二以陰柔而應陽剛居中而所應又

**傳**中陰柔之正也故恬久其德則爲貞也夫以順從爲有者婦人之道在婦人則爲貞故吉若丈夫而以順從於人爲恬則失其剛陽之正乃凶也五君位而不以君道言者如六五之義在丈夫猶凶况人君之道乎在它卦六居君位應剛未爲失也在相故不可耳君道豈可以柔順爲相也

**本義**

以柔中應剛中常久不易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

婦凶也。

**傳**如五之從二，在婦人則爲正而吉。婦人以從爲正，以順爲德。當終守於從二。夫子則以義制者也。從婦人之道，則爲凶也。

上六振恒凶。

**傳**六居相之極在震之終，情極則不常。震終則動極以陰居上，非其安處。又陰柔不能堅固，其守皆不常之義也。故爲振恒。以振爲恒也。振者，動之速也。如振衣，如振書，抒擲運動之意在上，而其動无節以如此爲恒，其凶宜矣。

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本義**

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相之極處，震之終，恒極，則不常。震終則過動，又陰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恒。

恒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傳**

居上之道，必有恒德，乃能有功。若躁動不常，豈能有所成乎？居上而不恒，其凶甚矣。象又

言其不能有所成立，故曰大无功也。

**傳**

遯序卦，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夫久則有去，相須之理也。

**乾上**

艮下

遯所以繼相也。遯退也。避也。去之謂也。爲卦天  
下有山。天在上之物。陽性上進。山高起之物。形雖  
高起。體乃止。物有上陵之象。而止不進。天乃上進。  
而去之。下陵而上去。是相違遯。故爲遯去之義。

陰生於下。陰長將盛。陽消而退。小

人漸盛。君子退而避之。故爲遯也。

遯亨小利貞

遯徒

因反

傳 遯者。陰長。陽消。君子遯藏之時也。君子退藏。  
以伸其道。道不屈。則爲亨。故遯。所以有亨也。  
在事亦有由。遯避而亨者。雖小人道長之時。君子  
知機退避。固善也。然事有不齊。與時消息。未必同  
也。陰柔方長。而未至於甚盛。君子尚有遲遲致力  
之道。不可太貞而尚利。小貞也。

彖曰。遯亨遯而亨也。

本義

遯退避也。爲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爲

下有六二之應。若猶可以有爲。但二陰浸長於下。  
則其勢不可以不遯。故其占爲君子能遯。則身雖  
退。而道亨。小人則利於守正。不可以浸長之故。而  
遂侵迫於陽也。小謂陰柔小人也。此卦之占。與否  
之初二兩

爻相類。

傳

小人道長之時。君子遯退。乃其道之亨也。君  
子遯藏。所以伸道也。此言處遯之道。自剛當

位。而應以下。則論時與  
卦才。尚有中可爲之理也。

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傳**雖遯之時，君子處之，未有必遯之義。五以剛陽之德，處中正之位，又可與六一以中正相應。雖陰長之時，如卦之才，尚當隨時消息。苟可以致其力，无不至誠自盡。以扶持其道，未必於遯藏而不爲。故曰：

與時行也。

**本義**（以下二陰）

父釋亨義

小利貞浸而長也。（長丁丈反）

**本義**（以下二陰）

釋小利貞

遯之時義大矣哉。

**傳**

當陰長之時，不可大貞，而尚小利貞者，蓋陰長，必以浸漸，未能遠盛。君子尚可小貞其道，所謂小利貞，扶持使未遂亡也。遯者，陰之始長，君子知微，故當深戒，而聖人之意，未便遽已也。故有與時行，小利貞之教。聖賢之於天下，雖知道之將廢，豈肯坐視其亂而不救？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強此之衰，艱彼之進，圖其撻安，苟得爲之。孔孟之所屑爲也。王允謝安之於漢晉是也。若有可變之道，可亨之理，更不假言也。此處遯時之道也。故聖人贊其時，義大矣哉。或久或速，其義皆大也。

**本義**

陰方浸長處之爲難，故其時義爲尤大也。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

嚴。遠袁  
萬反

嚴

遠袁  
萬反

**傳** 天下有山。山下起而乃止。天上進而相違。是遯避之象也。君子觀其象以避遠乎小人。遠小人之道。若以惡聲厲色。適足以致其怨忿。唯在乎矜莊威嚴。使知敬畏。則自然遠矣。

**本義**

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天體無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嚴者。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傳**

他卦以下爲初。遯者往遯也。在前者先進。故初乃爲尾。尾在後之物也。遯而在後不及者。

也。是以危也。初以柔處微。既已後矣。不可往也。往則危矣。微者易於晦藏。往既有危。不若不往。之无災也。

**本義**

遯而在後。尾之象。危之道也。占者不可以有所往。但晦處靜俟可免災耳。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傳**

見幾先遯。固爲善也。遯而爲尾。危之道也。往既已有危。不若不往。而晦藏可免於災。處微故也。古人處微。下隱亂世。而不去者多矣。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

勝音升說。傳如字本

義吐活反

**傳** 二與五爲正應。雖在相違遯之時。二以中正順應於五。五以中正親合於二。其爻自固。黃牛順物。革堅固之物。二五以中正順道。相與其固。如執係之以牛革也。莫之勝說。謂其爻之固。不可勝言也。在遯之時。故極言之。

**本義** 以中順之道。相固結其心志甚堅。如執之以牛革也。

**象曰** 執用黃牛。固志也。

**傳** 上下以中順之道。相固結其心志甚堅。如執之以牛革也。

**九二** 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六反

**傳** 陽志說陰。三與二一切比。係乎二者也。遯貴速而遠。有所係累。則安能速且遠也。害於遯矣。故爲有疾也。遯而不速。是以危也。臣妾小人女子懷恩。而不知義。親愛之則忠。其上係戀之私恩。懷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養臣妾。則得其心。爲吉也。然君子之侍小人。亦不如是也。三與二非正應。以暱比相親。非待君子之道。若以正則雖係。不得不爲有疾。蜀先主之不忍棄。主民是也。雖危爲无咎矣。本義 下比二陰。當遯而有所係之象。有疾而危。人惟臣妾。則不必其賢。而可畜耳。故其占如此。

**象曰** 係遯之厲。有疾惄也。畜臣妾吉。不可

大事也。

**傳** 遲而有孫累，必以困憊，致危其有疾乃憊也。蓋力亦不足矣。以此曖愛之心畜養臣妾，則吉豈可以乎？

當大事平。

**九四** 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好呼報反否傳音  
鄙本義方有反

**傳** 四與初爲正應，是所好愛者也。君子雖有所好，牽於所私，至於陷辱其身，而不能已。故在小人，則否也。否不善也。四乾體能剛斷者，聖人以其處陰而有係，故設卜人之戒，恐其失於正也。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傳**

君子雖有好，而能遯，不失於義。小人則不能勝其私意，而至於不善也。

**九五** 嘉遯貞吉。

**傳**

九五中正，遯之嘉美者也。處得中正之道，時止時行，乃所謂嘉美也。故爲貞正而吉。九五非无係，應然與一皆以中正自處，是其心志及乎動止，莫非中正而无私係之失。所以爲嘉也。在蒙則槩言遯時，故云與時行。小利貞，而有濟遯之意。

**本義**

下應初六而乾體剛健，有所好而能絕之，以遯之象也。惟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

不能。故占者君子則吉，而小人否也。

**傳**

君子雖有好，而能遯，不失於義。小人則不能勝其私意，而至於不善也。

九五中正，遯之嘉美者也。處得中正之道，時止時行，乃所謂嘉美也。故爲貞正而吉。九五非无係，應然與一皆以中正自處，是其心志及乎動止，莫非中正而无私係之失。所以爲嘉也。在蒙則槩言遯時，故云與時行。小利貞，而有濟遯之意。

於父至五遯將極矣。故唯以中正處遯，言之遯非人君之事。故不主君位。然人君之所避遠乃遯也。亦在中正而已。

**本義**

剛陽中正。下應六二。亦柔順而中正。

遯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正則吉矣。

**象曰** 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傳** 志正則動必由正。所以爲遯之嘉也。居中得正。而應中正是其志正也。所以爲吉。人之遯也。止也。唯在正。其志而已矣。

**上九** 肥遯无不利。

**傳**

肥者。充大寬裕之意。遯者。唯飄然遠逝。无所

係滯。之爲善。上九乾體剛斷。在外。又

**象曰** 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傳**

其遯之遠。无所滯也。蓋在外。則已。

周易卷之十二

周易集解卷十二  
二十一

